

知命錄
豫章漫抄摘錄



知

命

錄

陸
深
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知 命 錄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
一 九 九 一 年 北 京 第 一 版

開 本：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

統 一 書 號：I S B N 7 — 1 0 1 — 0 0 8 9 4 — 1 / K · 3 6 7

此據寶顏堂祕笈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知命錄

雲間儼山陸 深著

嘉靖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入關。曉出揚州西門。過胡安定祠。入謁。乃舊司徒廟。改作其東別作司徒廟。未成。觀所謂蜀岡者。蓋地脈自西北來。一起一伏。皆成岡陵。志謂之廣陵。天長亦名廣陵。以與蜀通。故云。

二十二日宿張公鋪。是夜風雨大作。抵曉未息。起坐。支折足鐺。煨生柴。當土牖。晨光煜然。甚有野意。因念得居田間。挾一二村童。當此境界。讀書以自適。願亦足矣。而奔波就老。爲之慨然。

盱眙縣今在全椒。背淮而野。不甚險塞。臧質守盱眙。抗魏太武。古今之奇功也。其戰爭處不復可見。或謂臧質傳宋文帝所爲。殆非實錄。

蜈蚣畏雞。雞死而蜈蚣穴之。此有情無情報應之必然者。予觀五行生尅之數。亦有然者。今夫天一生水。水生木。木生火。火生土。土生金。金復生水。其次火生土。土生金。金生水。水生木。木復生火。推之皆然。水克火。火生土。土復克水。火克金。金生水。水復克火。餘亦復然。但生數疎而克數密。豈猶報恩者常難。而報怨者常易耶。人烏可以報恩之難。而忽生之德。可不以報怨之易。而勇於釋怨耶。

未至洛陽東十五里。小村店道傍。椿樹成列。內兩株相去一丈五尺。餘土剝露其下。西根一條。大可拱把。

織直如椽。長過東根。連綴如一。甚奇。木固有連理。今復見連根云。

張文潛舉板蕩詩篇名。其義不同。非也。板蕩之詩。同一亂世也。若單舉一字爲義。如堯稱蕩蕩云。則板豈可訓亂也。

都太僕玄敬嘗爲予言姚少師廣孝。還吳中數事。內一事云。少師嘗與嘉定王太史彝同學。太史有姊。每晨爲少師總髻。撫之有恩。故少師事之如母。少師既貴。還欲拜之。姊不肯出。甚堅。家人慫恿之。曰。少師貴人也。且執禮恭。豈宜終拒。姊不得已。出立堂中。少師望見之。卽下拜。至第三拜。姊遂抽身入戶。云我。不要爾拜許多。那見做和尚。不了底。是甚麼好人。少師恬然受之。狄梁公有盧姨。在午橋南別墅。梁公事之甚謹。偶雪中往候之。適姨子攜雉兔自外入。意甚輕簡。梁公啓姨曰。某今爲相。表弟何樂。願悉力成之。姨曰。止一子爾。不欲令事女主。公大慙。此二嫗頗相類。可謂英烈矣。

予登華山。蓋至青柯坪焉。自此以上。則攀緣鐵索矣。小憩希夷峽。供菜飯。啓觀希夷蛻骨。作黯淡黃色。入手堅實。而骨節頗長大。惟顙骨頂有二竅爲異。世云作粉紅色。與異香。咸無之。時鉅州守趙儒字廷文。在傍拈髑骨一板。云亦漸輕矣。蓋亦經歷五百餘年。信異人也。崔銑子鍾嘗謂余云。劉晦菴少師爲庶子時。奉命祭告。以六月登絕頂。顧其下白霧漲如大海。時見霧中作烟突狀。高低不一。而仰視赤日當天。同行亦有兩司官。下山始知大雷霹靂。驟雨如注。向所見烟突卽雷也。而不聞聲。古云山頭則作小兒啼。豈謂此耶。亢聲自上下者也。

初夏望後行役既倦。趁夕陽登驪山之麓。北望灊澹。合流如練。東望則秦始皇之墓在焉。隱隱若山。當時可想矣。道傍海榴作花。繁英簇絳。擁輿東下。浴溫泉甚適。起觀古石刻而還。

少師晦菴劉公健。字希三。洛陽人也。今贈太師諡文靖。葬北邙之麓。予往拜焉。觀賈南塢閣老所撰墓碑。頗不稱公相業。還過其家。問其孫承學中書遺事。說公不甚言。九十四歲終時亦無疾。西過武功會康修撰德涵道此。其惋惜之。相約各書所聞。見以裨家傳之闕。德涵云。往歲奔喪西歸。見公於洛陽里第。留入臥內。微揭幃帳。示之雙瞳炯然。童顏黑髮。自幃中語云。往歲陳瀾編修借來俞琰參同。是汝批抹的。卻是我幾被此書誤了。既而相對。則一老翁也。大聲云。我眼目已昏悶悶。見人休胡說。丁寧再三。德涵以爲仙去。入斂時甚輕。惟夫人知之。故速舉入柩。人不甚傳云。

咸陽西三十里馬嵬鎮在焉。又西四五里。卽馬嵬坡楊妃葬處。夷然一壠。當路傍。問之土人云。楊妃粉。圯土四尺餘可得。如礪砂石。研之可傅。想亦一時傳會之談。直南百步有敗屋一區。卽劉瑾所生之宅。劉本姓箕云。

漢中形勢絕佳。渭南諸山。深厚七百餘里。擁蔽其後。西向巴蜀。東接荆襄。不惟輓輸之易。而饒沃亦甲天下。曹洪謂三嶽三塗。皆不及。非虛談也。異時亦一都會之地。

益門鎮在渭南二十里。而風景氣候。與關陝迥別。秦漢界限。天地自然之理也。自此入連雲棧七百餘里。惟鳳縣嶺雞頭關二處最險。鳳嶺則迤邐而高。雞關則陡峻而梟。自入武關而南。棧閣始相連屬。有甚

孤危處。眞天下之險道也。武關以北。棧道才十一爾。按宋大安軍圖經云。橋閣共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八間。護險偏欄共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間。本朝洪武間。普定侯所修連雲棧。橋凡四十五處。共九百六十七間。方正學發褒城。過七盤嶺。宿獨架橋。閣詩一。橋至一百四十二間。今橋無數處。有一橋才十餘間。而行旅無阻。想漸次開闢矣。

武夷山形勝佳絕。品題者形容不能盡。獨所謂釣臺者。遠不及嚴灘之奇。褒城雞頭關北五六里。有山臨黑龍江。雙峯孤峭。大類子陵。但自高下跌。而嚴陵則對列若柱云。

山陰也。水陽也。陰氣凝結於西北。至東南而漸微。陽氣極盛於東南。而融液浩蕩。故崑崙在西北。瀛海在東南。文王後天之作用也。高行人澄京師人。與陳給事侃俱使琉球。高還會於廣陵。與余言海中風甚大。與中國風不同。湧浪有如山。故後天巽位。亦置甫南巽風也。

王摩詰詩云。褒斜不容幘。褒斜二谷名。卽今棧道是也。寶雞以南曰斜谷。褒城出口曰褒谷。漢鄭子真耕於褒中曰谷口。

洋縣在漢中府東一百二十里。居萬山中。宋文與可守洋州。卽此地。簣簣谷與園池舊跡。東坡所爲題咏者。尙可考尋。按洋字書從水。從羊。本盛大之義。故曰汪洋。莊子曰。望洋吾上海。東臨巨海之上。故亦曰上洋。不知山中何取以名。閩中凡山之險峻者。亦曰某洋某洋云。

洋縣之俗。每歲遇春第四日。居人遊江上。遇葛藤纏繞處。卽解之。謂之解繳。豈古拔楔之遺耶。禪家謂人

不能解脫者。亦謂之葛藤云。

金牛事載蜀記。胡曾詠之前。人多有辨其非者。今沔縣西百里。金牛驛在焉。西十里餘。入所謂五丁峽。峽本天成。斷非人力所能與。實漢水之源。至若險陡隄隘處。似有斧鑿如棧道者。或五丁所爲。傳疑可也。入峽二十里。東西相對。兩巖上有石鐘石鼓。形像宛然。民間有謠如地鈴者。曰石鐘對石鼓。金銀有萬五。若人識得破。買了興元府。賈胡過其下。疑有寶鑿之。金鐘形有殘闕焉。

寶雞南二十里。爲大散關。和尚原在焉。山自西來。卽秦嶺一支。不獨爲秦蜀之界。亦中國南北之界也。凡水在嶺南者南行。通名曰江水。在嶺北者北行。通名曰河。朱子釋河。亦曰北方流水之通名。字書江河本諸聲。今屬之南北方言。似兼會意矣。

大德盛矣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其子亦國慶也。其子亦國慶也。

知

命

錄

撰人不詳

中華書局

知命錄

此據古今說海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知命錄

吳全素。蘇州人。舉孝廉。五上不第。元和十二年。寓居長安永興里。十二月十三日夜。既臥。見二人白衣執簡。若貢院引牒來召者。全素曰。禮闈引試。分甲有期。何煩夜引。使者固邀。不得已而下床隨行。不覺過子城。出開遠門。二百步。正北行。有路闊二尺已來。此外盡目深泥。見丈夫婦人。摔之者。拽倒者。枷杻者。鎖身者。連裾者。僧者。道者。囊盛其頭者。面縛者。散驅行者。數百輩。皆行泥中。獨全素行平路。約數里。入城郭。見官府同列者千餘人。軍吏佩刀者分部。其人率五十人爲一引。引過。全素在第三引中。其正衙有大殿。當中設床几。一人衣緋而坐。左右立吏數十人。衙吏點名。便判付司獄者。付磔獄者。付鑕獄者。付湯獄者。付火獄者。付案者。聞其付獄者。方悟身死。見四十九人。皆點付訖。獨全素在。因問其人曰。當衙者何官。曰。判官也。遂訴曰。全素忝履儒道。年祿未終。不合死。判官曰。冥官案牘。一一分明。據籍帖追。豈合妄訴。全素曰。審知年命未盡。今請對驗命籍。乃命取吳郡戶籍到。檢得吳全素。元和十三年明經出身。其後三年衣食亦無官祿。判官曰。人世三年。纔同瞬息。且無榮祿。何必卻回。既去。卽來。徒煩案牘。全素曰。辭親五載。得歸卽榮。何況成名。尙餘三載。伏乞哀察。判官曰。任歸。仍誠引者曰。此人命薄。宜令速去。稍似延遲。卽突明矣。引者受命。卽與同行。出門外。羨而泣者不可勝紀。既出其城。不復見泥矣。復至開遠門。二吏謂全素曰。君

命甚薄。突明卽歸不得。見判官之命乎。我皆貧。各惠錢五十萬。卽無慮矣。全素曰。遠客又貧。如何可致。吏曰。從母之夫。居宣陽爲戶部吏者甚富。一言可致也。旣同詣其家。二吏不肯上塔。令全素入告。其家方食煎餅。全素至。燈前拱曰。阿姨萬福。不應。又曰。姨夫安和。又不應。乃以手籠燈。滿堂皆闇。姨夫曰。何不拋少物。夜食香物。鬼神便合惱人。全素旣憾其不應。又目爲鬼神。意頗忿之。青衣有執食者。其面正當。因以手掌之。應手而倒。家人競來拔髮噴水。呼喚良久方悟。全素旣言情不得。下塔問二吏。吏曰。固然。君未還生。非鬼而何。鬼語而人不聞。籠燈行掌。誠足以駭之。曰。然則何以言事。曰。以吾唾塗人大門。一家睡。塗人中門。門內人睡。塗堂門。滿堂人睡。可以手承吾唾而塗之。全素掬手。二吏交唾。逡巡掬手以塗堂門。纔畢。滿堂欠伸。促去食器。遂入寢。二吏曰。君入去床三尺立言之。慎勿近床。以手搖動。則斃不寤矣。全素依其言。言之。其姨驚起。泣謂夫曰。全素晚來歸宿。何忽致死。今者見夢求錢。言有所遺。如何。其夫曰。憂念外甥。偶爲熱夢。何足遽信。又寢又夢。驚起而泣。求紙於櫃。適有二百幅。乃令遽剪焚之。火絕。則千緡宛然在地矣。二吏曰。錢數多。某固不能勝。而君之力。生人之力也。可以盡舉。請負以致寄之。全素初以爲難。試以兩手上承。自肩挑之。巍巍然極高。其實甚輕。乃引行寄介公廟。主人者紫衣腰金。勅吏受之。寄畢。二吏曰。君之還生必矣。且思便歸。爲亦有所見邪。今欲取一人送之受生。能略觀否。全素曰。固所願也。乃相引入西市。絹行南盡人家。燈火熒煌。鳴鳴而泣。數僧當門讀經。香煙滿戶。二吏不敢近。乃從堂後簷上。計當寢床。有抽瓦折椽開一大穴。穴中下視。一老人氣息奄然。相向而泣者周其床。一吏出懷中繩。大如指。長二丈餘。

令全素安坐執之一頭垂于穴中。誠全素曰：吾尋取彼人，人來當掣繩，遂出繩下之，而以右手摔老人。左手掣繩，全素遽掣出之，拽於堂前，以繩囚縛。二吏更荷而出，相顧曰：何處有屠案最大？其一曰：布政坊十字街南王家案最大，相與往焉。既到，投老人於案上，脫衣纏身，更上推撲。老人曰：苦！其聲感人。全素曰：有罪當刑，此亦非法。若無罪，貴何以苦之？二吏曰：訝君之問何遲也！凡人有善功清德，合生天堂者，仙樂綵雲，霓旌鶴駕來迎也。某何以見之？若有重罪，及穢惡合墮地獄，牛頭奇鬼，鐵叉枷杻來取，某又何以見之？此老人無生天之福，又無入地獄之罪，雖能修身，未離塵俗，但潔其身，靜無瑕穢，既舍此身，只合更受男子之身。當其上計之時，其母已孕，此命既盡，彼命合生。今若不團撲，令彼婦人何以能產？又盡力揉撲，實覺漸小，須臾其形纔如拳大，百骸九竅，莫不依然。於是依依提行，踰子城，大勝業坊西南下，東回第二曲，北壁人第一家，其家復有燈火，言語切切。沙門三人當窻讀八陽經，因此不敢逼直上塔，見堂門斜掩，一吏執老人投于堂中，纔似到床，新子已啼矣。二吏曰：事畢矣，送君去。又偕入永興里旅舍，到寢房，房內尚黑，略無所見。二吏自後乃推全素大呼曰：吳全素，若失足而墜，既甦，頭眩苦，良久方定，而街鼓動，姨夫者，自宣陽走馬來，則已蘇矣。其僕不知覺也，乘肩輿憩於宣陽，數日復故。再由子城入勝業生男之家，歷歷在眼，自以明經中第，不足爲榮，思速侍親，卜得行日，或頭眩不果去，或驢來腳損，或雨雪連日，或親故往來，因循之間，遂逼試日，入場而過，不復以舊日之望爲意。俄而成名，笑別長安而去。乃知命當有成，棄之不可，時苟未會，躁亦何爲？舉此一端，足可以誠其知進而不知退者。

豫章漫抄摘錄

陸深撰

中華書局